

甘肃省政府采购集中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谈判文件编号：GJJT202106

项目名称：甘肃省妇幼保健院内镜清洗设备
政府采购项目

采 购 人：甘肃省妇幼保健院

集采机构：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2021 年 6 月 · 兰州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电子响应文件组成

第六章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问卷

附件：1.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 供应商用户手册

2. 招标文件固化工具用户手册

3.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 供应商操作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受甘肃省妇幼保健院委托对甘肃省妇幼保健院内镜清洗设备政府采购项目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 谈判文件编号：GJJT202106

2. 采购内容：

序号	品目	数量（台/套）	预算（万元）	备注
1	内镜清洗设备	3	150	

内镜清洗设备参数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内镜清洗工作站	3 套	
2	双杠全自动软式内镜清洗消毒器	3 套	含豪华内镜转运车 6 辆
3	内镜质量追溯管理系统	1 套	满足各清洗站工作要求
4	内镜镜库	1 间	
5	内镜储存柜	2 台	
6	全自动立式灭菌器	1 台	

3. 项目预算:150 万元，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谈判。

5.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2021 年 6 月 18 日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 每日 00:00-23:59,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谈判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

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 v2.0 电子版操作说明”，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网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

6. 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至本地电脑；供应商浏览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后，确定参与报价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参与报价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参与报价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并依据系统生成的“保证金打款账号”交纳保证金；供应商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首页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查询保证金信息或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站“保证金查询”栏目查询。

7.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本项目在网上开标系统中以电子响应文件方式进行响应，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将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谈判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

8.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竞争性谈判时间、地点及方式：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6 月 24 日 14:30 时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网址：<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对迟于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竞争性谈判时间：2021年6月24日14:30时

竞争性谈判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第一电子谈判室

9. 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即自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2日止。

10. 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以电汇、支票、汇票、保函等形式缴纳保证金，采用电汇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省公共资源交易局根据采购人委托代收代退，采用其他方式缴纳的保证金由采购人收退。

（1）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 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 号：以供应商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 号：3138 2105 4001

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谈判文件要求的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谈判现场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供应商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无效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保证金递交须知：

1) 供应商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供应商预留的手机；供应商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也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2.0系统自行查询。

2) 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 供应商在办理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1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 购 人：甘肃省妇幼保健院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七里河北街 143 号

联 系 人：邱伟涛

联系电话：13893102679

集采机构：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

联 系 人： 胡望定 刘沛

联系电话：0931—2909250 2909252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竞争性谈判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1.1	项目名称	甘肃省妇幼保健院内镜清洗设备政府采购项目
1.1	谈判文件编号	GJJT202106
2.1	采购人	采 购 人: 甘肃省妇幼保健院 地 址: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七里河北街 143 号 联 系 人: 邱伟涛 联系电话: 0931-5188873
2.2	集采机构	名 称: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地 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 联 系 人: 胡望定 刘沛 联系电话: 0931-2909250 2909252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谈判。
6.1	联合体	不接受 (☒) 接受 (☐)
7.1	勘察现场(答疑会)	(☐) 是 (☒) 否 集合时间: 年 月 日 时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届时请每家潜在供应商可安排不超过 2 人出席，并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介绍信（证明函）。现场勘察仅组织一次，潜在供应商错过现场勘察后果自负。
3.7	中小微企业 有关政策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19.8	参加谈判时应提供的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31.1	供应商家数计算	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的视为一家，如果有多家供应商以同一品牌产品参加谈判的，应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以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者为该品牌产品的唯一有效供应商。
二、谈判文件		
12.1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1	保证金	收取（√） 不收取（）
17.1	保证金是否委托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代收代退（电汇形式）	是（√） 否（）

17.1	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以电汇、支票、汇票、保函等形式缴纳保证金，采用电汇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省公共资源交易局根据采购人委托代收代退，采用其他方式缴纳的保证金由采购人收退。 1. 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 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 号：以供应商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 号：3138 2105 4001 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谈判现场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供应商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保证金递交须知： （1）供应商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供应商预留的手机；供应商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也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2.0系统自行查询。 （2）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供应商在办理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23.3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26	资格审查	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审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谈判或成交资格被取消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三、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写		
18.1	电子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19.1	电子响应文件数量	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含其对应的哈希值）。
19.4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四、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	递交电子电子响应文件方式、截止时间	本项目在网上开标系统中以电子响应文件方式进行响应，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将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谈判文件要求，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 14:30 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网址：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 ），对迟于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11.1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同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同谈判邀请中的地点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37.1	公布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38.3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谈判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40.1	履约保证金	有（ ）：合同金额的___% 无（√）
43	成交通知书领取	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后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九楼政府采购处领取成交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谈判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2 “集中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集采机构）是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集采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谈判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谈判文件”是指由集采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编制完成并向集采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谈判文件、电子响应文件、评审报告、成交供应商确定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9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2.10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2.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1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函件或具有法律效力

的数据电文形式。

2.12. 知识产权

2.12.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12.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性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2.12.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12.5 采购人、集采机构和竞争性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3.2 符合《谈判邀请》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关于联合体

若《谈判邀请》接受联合体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竞争性谈判邀请》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协议并在响应性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加谈判，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

项目谈判。

(4) 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我要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 联合体缴纳保证金时，可以由联合体中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其交纳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7)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谈判。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3.5 关于分公司参加谈判（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参加谈判）

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6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7 关于中小微企业

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谈判提供本企业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服务。中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参与谈判的费用

4.1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谈判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9. 节能产品

9.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二、谈判文件

10. 谈判文件的组成

10.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电子响应文件组成

第六章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问卷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电子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0.4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响应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

11.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提交方式，谈判的时间、地点

11.1 供应商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方式，谈判地点和谈判的时间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集采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集采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电子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电子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集采机构、谈判小组

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本项目在网上开标系统中以电子响应文件方式进行响应，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将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谈判文件要求，于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网址：<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对迟于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 电子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谈判响应声明
-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3）供应商的相关资料文件
- （4）商务响应表
- （5）售后服务承诺
- （6）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证明材料
- （7）报价表
- （8）技术响应文件
- （9）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终报价是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电子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电子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

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15.3 在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商务和所有技术要求均必须满足的前提下，供应商可进行多轮报价。

15.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7. 投标保证金

17.1 **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按**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形式及金额交纳，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8.1 款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

17.3 集采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采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电子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电子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电子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电子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含其对应的哈希值）。

19.2 电子响应文件为加盖电子公章或加盖鲜章后扫描后，使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固化后的文件，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3 电子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电子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文件。

19.4 电子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9.5 电子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编制。

19.6 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委托代理人如在谈判过程中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19.7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提交最后报价。否则，将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效。

四、电子响应文件的封装和递交

20. 电子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哈希值进行撤回，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固化后，重新上传哈希值，以谈判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20.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1.1 供应商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照谈判须知11.1的要求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对迟于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1.2 本次谈判不接受邮寄的电子响应文件或纸质文件。

五、电子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22、谈判要求

22.1 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

23、谈判小组组建及工作

23.1 集采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23.2 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依据谈判文件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3.3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24、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24.1 从开始谈判，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2 在谈判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电子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25. 谈判程序

25.1 谈判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审查、谈判、报价、推荐成交供应商。其中，谈判按本章第 30 款情形进行。

26. 资格审查

26.1 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电子响应文件无效，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7. 符合性审查

27.1 对电子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电子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不参加竞争性谈判），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应交未交保证金的、保证金金额不足的、电子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2）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

28. 实质性响应审查

28.1 实质性响应是指电子响应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条款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28.2 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由竞争性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认定。竞争性谈判小组决定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电子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9. 澄清

29.1 谈判小组在对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0. 谈判

30.1 谈判小组应当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0.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0.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0.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0.5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0.6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1. 供应商家数计算

31.1 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的视为一家，如果有多家供应商以同一品牌产品参加谈判的，应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以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者为该品牌产品的唯一有效供应商。

32. 推荐成交供应商

32.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供应商符合本章第 3.7 款关于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规定的，最后报价按本章第 3.7 款规定进行价格扣除，并按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排序。

32.2 按本章第 3.7 条按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排序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集采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3.3 最后报价确定遵守本章第 32 条的规定。

34. 谈判终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重新评审

35.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集采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 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集采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集采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集采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

（2）采购人、集采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电子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谈判政府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或者退出谈判或者放

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集采机构以及谈判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7. 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布。

38. 询问及质疑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谈判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集采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集采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38.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集采机构事项的，集采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38.3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对谈判文件的质疑其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谈判文件之日。

38.4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5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38.6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38.7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集采机构事项的，集采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8.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 (5)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9. 成交通知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集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0. 履约保证金

40.1 若《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交纳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1. 签订合同

41.1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1.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七、其他规定

42. 采购代理服务 fee

42.1 集采机构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

43.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

43.1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后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九楼政府采购处领取成交通知书，不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其他规定

44.1 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_____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HT-(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号：

甲 方：

乙 方：

集采机构：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年 月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

采购合同编号：HT-(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号)

采购人（全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项目名称：

（2）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号：

（3）项目内容：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 写：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4. 付款：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电子响应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采购人执_份，供应商执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响应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指明。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谈判结果一致,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第四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19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日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

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电子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谈判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4. 附则

24.1 本合同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供应商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二、服务要求

1. 提供所投产品要求年限的免费上门保修，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免费线上线下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正式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72小时。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
3. 提供原厂标准的易耗品、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后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4. 免费提供2天以上，最终用户3人次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直至对方专业技术人员能够独立操作。

三、交货要求

交货期：招标完成后20个日历日内

交货地点：甘肃省妇幼保健院/甲方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安装、运行、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项的90%，1年后产品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款项的5%，质保期结束后产品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款项的5%。

五、履约保证金：无

六、验收方法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第二部分 技术参数

序号	品目	数量（台/套）	预算（万元）	备注
1	内镜清洗设备	3	150	

内镜清洗设备参数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内镜清洗工作站	3 套	
2	双杠全自动软式内镜清洗消毒器	3 套	含豪华内镜转运车 6 辆
3	内镜质量追溯管理系统	1 套	满足各清洗站工作要求
4	内镜镜库	1 间	
5	内镜储存柜	2 台	
6	全自动立式灭菌器	1 台	

项目总体要求：

- 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最新标准的内镜消毒规范，且安装完成后满足临床工作需求
- 2、整套系统的整体质保期 ≥ 3 年，故障后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到现场，48 小时内完成故障处理
- 3、负责追溯系统与医院的 LIS 等系统连接，追溯系统需满足临床的设置要求

参数一：内镜清洗工作站

1、技术要求

1.1 胃镜、肠镜、支气管镜工作站主体组成：预处理槽、清洗槽、超声槽、漂洗槽、消毒槽、终末漂洗槽、干燥台、背板高度 $\geq 1800\text{mm}$ 。

1.1.1 台面、清洗槽、功能背板、干燥台：

1.1.1.1 材质要求：采用进口高分子复合材料（ABS+亚克力 PMMA）整体热合吸塑成型，板材厚度 $\geq 10\text{mm}$ ，台面厚度 $\geq 70\text{mm}$ ，区别于普通 YKL（AKL）塑料、玻璃钢或大理石等材料。无锋角，无接缝，细菌附着率低、抗菌抗渗透性优异，表面光亮平滑、耐磨、耐酸碱、易清洗，损伤后容易修复、寿命长，不变色不变脆，对人体无毒性。高分子复合材料须根据医药行业标准 YY0992-2016 的 5.2.3 要求进行耐腐蚀性测试：在 1%NaOH 溶液中浸泡 72 小时无可视变化，在 5% H₂SO₄ 溶液中浸泡 72 小时无可视变化。（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供的检验报告）

1.1.1.2 清洗槽形状要求：清洗槽采用“前后高中间低”的大圆弧防泛水设计，槽面向内侧倾斜 3 度，后端向内侧倾斜 3 度，防止台面积水，且不倒流到柜门或室内楼地面，污损柜门及楼地面或造成医务人员的意外滑倒，并且前端设计有半径 $\geq 100\text{mm}$ 的大圆弧，有效的支撑操作人员的腰腹，降低操作人员的劳动强度。清洗槽内侧底部设计有“米”字型凸起，有效地减少内镜与槽体的接触面积，提高清洗浸泡的效果。槽内的刻度线要求为防腐蚀刻度线。（提供证明材料）

1.1.1.3 干燥台形状要求：干燥台采用内凹式平台圆弧设计，干燥平台台面设计有半径 $\leq 5\text{mm}$ 的圆形凸起，干燥平台台面低于前端，并且在干燥台前端设计有半径 $\geq 100\text{mm}$ 的大圆弧，在有效的防止内镜和其它正在干燥的附件等意外滑落的同时，为操作人员提供腰腹的支撑，降低操作人员的劳动强度。

1.1.1.4 功能背板形状材质要求：背板采用与清洗槽相同的材质，非碳钢或不锈钢烤漆材质，整体一次成型，无任何接缝，抗压强度高，抗氧化，耐强酸强碱；表面光滑，易清洗；耐磨损，寿命长，损伤后极易修复，对人体无毒性等；所有倒角为大圆弧保证无卫生死角，背板采用倾斜式平面，倾斜角度 ≤ 10 度，符合人体视觉角度。背板规格高度：离地高度 $\leq 1.6\text{m}$ 。

1.1.1.5 浸泡槽盖材质要求：采用透明亚克力板材一次成型，并配有手柄，板材厚度 $\geq 4\text{mm}$ ，防止变形、破裂。可以清晰看到浸泡清洗的状况，预防消毒液气体的外泄。

1.1.1.6 清洗槽规格尺寸要求：

单方槽： $\leq$ 长 670mm $\times$ 宽 750mm，内径 $\geq$ 长 550mm $\times$ 宽 450mm $\times$ 深 200mm；

双方槽：≤长 1180mm×宽 750mm，内径≥长 500mm×宽 450mm×深 200mm；

转角槽：≤长 750mm×宽 750mm，内径≥长 450mm×宽 450mm×深 200mm；

1.1.1.7 干燥台规格尺寸要求：肠镜、支气管镜清洗工作站≥长 1800mm×宽 750mm；胃镜清洗工作站≥长 1500mm×宽 750mm；其中胃肠镜间配置 1 套干燥台，依据场地的实际尺寸，进行定制。

1.1.2 柜体

1.1.2.1 柜体形状要求：采用分段式柜体，在便于搬迁的同时可以充分保证操作人员操作过程中的舒适度，减少对操作人员腰腹的疲劳和损伤，柜体底部离地高度≥150mm。

1.1.2.2 支架材质要求：选用全优质 SUS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1.5mm，高≥800mm，造型采用倾斜式设计，更符合人性化设计；底板采用 PVC 板，使用寿命更长，耐潮湿，不变形

1.1.2.3 柜门材质要求：采用彩色钢化玻璃，具有环保、防火、防潮、防划伤、耐腐蚀、易清洁不变形等特点，柜门采用上挡板和下柜门分体设计，更美观，非整体柜门设计；柜门铰链采用进口阻尼铰链，实现柜门自动闭合到位。（提供证明材料）。

1.1.2.4 柜体底板采用 PVC 塑钢板材质，非复合板及碳钢烤漆板，杜绝出现膨胀或生锈的情况。（提供权威部门的材质检验报告）

1.2 智能化操作系统

1.2.1 水/气“一次性”全自动灌注器

1.2.1.1 全自动灌注主机要求：采用隐藏式后置设计，不占用操作空间，一键式操作，方便快捷；注水注气系统采用分离式设计，脉冲注水功能，并且在注水完成后自动实现注气的切换，简化了操作流程，系统采用“一次性”注水，避免了交叉感染的危险；电压 12V，压力 0.2~0.3MPa，注气压力小于 0.16MPa。（提供相关医疗器械检验报告证明材料）

1.2.2 酶液/消毒液全自动循环灌注器

1.2.2.1 采用隐藏式后置设计，不占用操作空间，一键式操作，方便快捷；注

液注气系统采用分离式设计，脉冲注液功能，并且在注液完成后自动实现注气的切换，简化了操作流程，系统采用循环注液，避免了交叉感染的危险；电压 12V，压力 0.2~0.3MPa，注气压力小于 0.16MPa。（提供相关医疗器械检验报告证明材料）

1.2.2.2 控制器要求：采用液晶中文显示屏，各流程功能均有微电脑控制，隐藏式设计，采用触摸控制按键，非按键膜按键，按键处显示蓝色彩光，控制每槽实际操作流程，均按照屏幕提示进行清洗，并具备对多条内镜分别定时、倒计时功能。控制器可控制灌流时间，调节灌流清洗时间时可通过控制屏按键增加、减少。（提供证明材料）

1.2.2.3 酶液/消毒液倒计时装置要求：独立记录灌注剩余时间，时间显示 1 秒-99 分钟。

1.2.2.4 快速接头材质及功能要求：整套快速接头采用进口，快速接头的底座与插头部分全部采用耐酸碱的高分子塑料，可以有效的防止酸碱腐蚀，增强了耐磨性，快速插头部分采用双手指按式（双手指按紧向后取出，向前接上）底座设计位置位于洗消槽后方，操作更加方便、自如、快捷，只需单手操作就可完成。

1.3 供排水、供气系统

1.3.1 供气系统

1.3.1.1 医用洁净气源：医用级洁净气源，二类医疗器械，集成无油空气压缩机、气体处理及气体过滤功能于一身，为设备提供高质量洁净气源。符合 GB50751-2012《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及 WS507-2016《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要求。有主动散热、自动排水功能，供气压力：max0.9MPa，供气量：120L/min 储气量 $\geq$ 36L，噪音 $\leq$ 40dB 电压：220V，输出功率 $\leq$ 750W，为内镜清洗工作提供持续纯净的压力空气；医用无油空气压缩机应与工作站主体为同一生产厂家，以便及时提供其相关售后保养服务，过滤精度 0.01 微米，可置于在干燥台下，容积流量 $\geq$ 150L/min；具备自动排水功能。（提供证明材料）

1.3.1.2 中心气体处理器要求：无源型，分离空气中的油污，水分，提高干燥台上干燥气体的清洁度，具有自动调节气压和自动过滤水分的功能，并另外设有

注气压力调节器（不高于 0.02MPa），可调范围 0.15~0.6MPa，专为内镜腔道提供清洁而又安全的气压，不损伤昂贵的内镜。无耗材、免维护、免清洗。（提供注册证检验报告证明材料）

1.3.1.3 供气管路要求：采用优质的气动部件，承压强，寿命长，外径【7.9，8.1】mm，内径【5.4，5.65】mm，耐压 $\geq 15\text{kg}$ 。

1.3.1.4 空气过滤器：对工作站高压气枪及内镜管腔注气提供符合规范要求的洁净空气，防止交叉感染，空气过滤器过滤精度为 $0.2\mu\text{m}$ ，可更换滤芯。（提供产品合格测试证明）

1.3.2 高压清洗喷枪

1.3.2.1 高压水枪材质及功能要求：枪体采用 SUS304 不锈钢，防止内腔腐蚀生锈，避免二次污染，配备八个螺旋式清洗喷嘴，清洗喷嘴与枪体之间可以任意更换，适合不同类型的内镜管道，对内镜管道及手术器械管壁进行彻底冲洗；耐受压力 0-0.7MPa。

1.3.2.2 高压气枪材质及功能要求：枪体采用 SUS304 不锈钢，防止内腔腐蚀生锈，避免二次污染，配备八个螺旋式清洗喷嘴，清洗喷嘴与枪体之间可以任意更换，适合不同类型的内镜管道，对内镜管道及手术器械管壁进行彻底冲洗；耐受压力 0-0.7MPa。

1.3.3 供排水系统、不锈钢水龙头、落水器

1.3.3.1 供水管路要求：所有给水管采用优质 PP-R 冷、热水管材和管件，符合 GB/T 18742.2-2002 中 PP-R 技术要求，具有耐热、耐压、保温节能、使用寿命长等优点，产品特点：无毒、无锈蚀、永不结垢、不滋生细菌、流速快、成本造价高；采用同质热熔连接技术，管材、管件完全熔为一体，真正杜绝跑、冒、滴、漏。管材和管件高柔韧度，不怕严寒气温，可接受很大的膨胀，外形美观，工艺精致，可回收性：在生产、施工、使用过程中对环境无任何污染，是绿色环保产品。（提供产品实物照片）

1.3.3.2 排水管路要求：所有排水管采用优质 PVC-U 排水管材和管件，符合 GB/T 8804.2-2003 要求，绝不使用任何 PVC-U 排水软管，具有耐热、耐压、保温节能、

使用寿命长等优点，产品特点：无毒、无锈蚀、永不结垢、不滋生细菌、流速快、成本造价高；采用同质化学连接技术，管材、管件完全熔为一体，真正杜绝跑、冒、滴、漏，管材和管件高柔韧度，不怕严寒气温，可接受很大的膨，。外形美观，工艺精致，可回收性：在生产、施工、使用过程中对环境无任何污染，是绿色环保产品。（提供产品实物照片）

1.3.3.3 终末漂洗水质要求：终末漂洗用水由内镜专用水机提供，因此内镜专用水机供水水质需符合 WS507-2016 《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及医药行业标准 YY0992-2016《内镜清洗工作站》要求，终末漂洗槽水龙头、水枪、灌流器出水水质细菌总数 $\leq 10\text{CFU}/100\text{mL}$ 的要求细菌内毒素不大于 $0.25\text{EU}/\text{mL}$ 的要求。

1.3.3.4 自动/手动双控水源控制要求：自动/手动双控水源的开关，不仅可以实现总水源的自动关闭，避免在无人看管使用时发生漏水现象，同时又可以在断电情况下手动打开总水源，保证工作站的正常使用；电压 220V，流量 $2\sim 3\text{T}/\text{h}$ ，功率 20W，工作压力： $0\sim 0.8\text{MPa}$

1.3.3.5 不锈钢水龙头：全优质 SUS304 可折叠式不锈钢材质水龙头，选用国际知名品牌陶瓷阀芯和出水嘴的起泡器过滤件，过滤网孔径 $\leq 250\mu\text{m}$ (≥ 60 目)，360 度旋转式设计，有冷热水接口，冷热水开关独立控制，方便灵活，流量 $\geq 0.2\text{L}/\text{s}$ ，多层防腐防锈处理，镀层按 GB/T 10125 经过 24h 酸性盐雾试验后，达到 GB/T06461-1986 标准中 10 级的要求，可承受强酸强碱环境的使用；全 304#优质高压编织供水软管及管件。（提供产品的材质检验报告和国家级产品检验报告，两份检验报告均提供打印版和红章扫描电子版）并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供的检验报告

1.3.3.6 ABS 塑料落水器：独立开模制作的全优质 ABS 复合材料落水器，密封圈采用进口橡胶，使用寿命更长。

1.4 其他附件

1.4.1 手套盒：铝制手套盒，可放置各种不同的手套

1.4.2 纱布盒：铝制纱布盒，可放置 $100*100\text{mm}$ 纱布块 ≥ 20 块；

1.5. 其他功能要求：

1.5.1 消毒液气体解析系统:主机位于柜体内部的隐藏式设计,同时不占用内镜清洗操作空间,控制按钮位于功能背板上,方便操作,随时分解并通过下水总管或专用排气通道排除槽内会发的消毒液,防止气体向外扩散,保护医务人员。

(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证明材料)

1.5.2 自动供酶系统:采用蠕动泵自动添加清洗酶,实现准确配比,配带液位检测功能,清洗酶用完后,自动报警提示,可以不同厂家的清洗酶配套使用,进酶量 5mL/s,一键启动,操作简便。供酶时间 0-99min 可调,应符合医药行业标准 YY0992-2016《内镜清洗工作站》要求:酶液不足提示报警,并在控制屏上显示“清洗液不足”。(提供控制屏“清洗液不足”照片证明材料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供的检验报告)

1.5.3 消毒液隐藏系统:容量:30000±50ml,动态管理消毒液,每日清洗消毒结束后,将消毒液放入位于柜体内的密闭桶中,次日清洗时只需按动开关即可将消毒液吸入消毒槽中,过期的消毒液可自动排入排污管道

1.5.4 酒精灌注系统:酒精自动灌注内镜管腔,自动注气辅助干燥,方便快捷,采用蠕动泵定量控制,进酒精速度为 5ml/s。应符合医药行业标准 YY0992-2016《内镜清洗工作站》要求:酒精不足提示报警,并在控制屏上显示“酒精不足”。(提供控制屏“酒精不足”照片证明材料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供的检验报告);

1.5.5 内嵌式超声波清洗槽:超声波采用内嵌式设计,材质为优质 SUS304 不锈钢,四周应有橡胶减震胶条,与设备主体融合,且不占用更多的空间,工作频率:38~41KHz,超声清洗槽配双把手盖。

1.5.6 豪华内镜转运车(6 辆):车体使用全钢质结构,表面喷塑处理,两层盘式装载,四方向旋转脚轮,带脚轮锁,坚固耐用,小巧灵活,移动方便,前后均可推拉,承载容器可单独进行消毒,可同时运送多条不同品牌内镜及多种手术器械;配内镜转运盒和盒盖、采用万向静音脚轮。内镜转运车长时间使用,漆面不脱落。

1.5.7 消毒槽自动翻盖功能:槽盖采用透明亚克力板材一次成型,并配有手柄,板材厚度≥4mm,防止变形、破裂。可以清晰看到浸泡清洗的状况,预防消毒液

气体的外泄。槽盖采用脚踏开关控制，电动推杆提供动力，推杆速度 6-8mm/s。
采用铝制翻盖支架，在配件故障时，亦可手动打开槽盖，防止耽误临床使用。

1.5.8 供水管路具备单独自动循环消毒功能，满足感控的消毒要求。

1.6 产品资质要求：提供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检验报告、不锈钢水龙头、落水器检验报告、门板材质检验报告、电磁兼容检测报告

1.7 生产厂家要求：专业生产清洗消毒灭菌设备厂家，厂家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参数二：双杠全自动软式内镜清洗消毒器参数

1、技术要求

1.1 结构配置

1.1.1 消毒剂储存箱容量 $\geq 15\text{L}$

1.1.2 适酶储存箱容量 $\geq 2.5\text{L}$

1.1.3 酒精储存箱容量 $\geq 1\text{L}$

1.1.4 测漏压力传感器：采用进口压力传感器

1.1.5 电磁阀采用进口电磁阀

1.1.6 软镜内通道循环泵采用进口产品

1.1.7 消毒剂加热温控器采用进口产品

1.1.8 排水装置采用进口排水泵强制排水

1.1.9 水过滤器设置水过滤器 2 个，过滤精度分别为 $0.45\ \mu\text{m}$ 和 $0.2\ \mu\text{m}$ ，并提供生产厂家证明文件；

1.1.10 清洗液、酒精计量装置采用进口蠕动计量泵，计量精度 $\leq 1\%$ ，并提供产品报关单；

1.1.11 测漏和干燥压缩气减压装置采用进口减压阀，压力稳定可靠，并提供产品报关单；

1.2 技术性能

1.2.1 每次处理镜子数量：2-4 条

- 1.2.2 全程清洗消毒时间：酸化水:12-13 分钟、戊二醛:18-20 分钟、邻苯二甲醛:13-15 分钟、过氧乙酸:13-15 分钟
- 1.2.3 测漏功能采用全程适时内镜测漏监控装置（提供专利文件）
- 1.2.4 消耗水量：每清洗消毒循环水耗量 $\leq 25\text{L}$
- 1.2.5 自身消毒功能不仅能够对设备全管道、槽体进行消毒而且能够对终末漂洗水过滤器反向消毒
- 1.2.6 加强消毒功能可对消毒时间进行设置，用于消毒传染病人检查后的内镜
- 1.2.7 软镜内通道循环泵数量软镜内通道循环泵数量两个，分别洗消注气/注水和活检、吸引管腔
- 1.2.8 标配空气干燥功能、酒精干燥功能、消毒剂自动取样功能、消毒剂添加排放、具有消毒剂不足报警、清洗液不足报警、酒精不足报警、水压低报警等功能
- 1.2.9 内镜内腔清洗接头可提供 ≥ 10 个主流品牌内镜内腔清洗接头，并提供接头图样（列举说明）；
- 1.2.10 100%清洗消毒设有底部和顶部两级喷淋装置；
- 1.2.11 消毒剂加热：可对消毒剂自动加热并显示加热温度，提高消毒效果和效率；独立消毒剂加热控制系统
- 1.2.12 消毒剂添加排放设备自动对消毒液进行添加和排放
- 1.2.13 全封闭消毒洗消槽采用全封闭结构，消毒剂气味不向外泄露，最大限度保护操作人员健康
- 1.2.14 无菌水漂洗内置 $0.2\ \mu\text{m}$ 无菌水过滤器；消毒后使用 $0.2\ \mu\text{m}$ 过滤器过滤的无菌水漂洗，避免不干净的漂洗水再次污染消毒好的内镜
- 1.2.15 消毒次数记录每完成一次清洗消毒流程，自动记录洗消次数
- 1.2.16 过程数据打印打印每一条内镜清洗消毒的过程数据：操作员编号、程序名称、洗消日期、洗消时间、阶段名称、阶段时间，并提供打印样品扫描件
- 1.2.17 控制系统采用进口型 PLC 控制器
- 1.2.18 中文触摸屏显示采用 ≥ 5.7 寸彩色触摸屏显示系统

- 1.2.19 显示屏显示内容显示屏显示运行过程的程序名称、洗消日期、运行阶段名称、阶段计时和过程剩余时间并提供运行界面实物照片
- 1.2.20 管理员权限设置产品控制系统设有管理员权限设置,管理员通过权限密码才能进入管理员操作界面,可进行消毒剂自动排放、添加和程序编辑操作,并提供管理员操作界面照片文件
- 1.2.21 自动门,避免手动开机盖后再拿取消毒完毕的内镜时而产生二次感染
- 1.2.22 玻璃门采用钢化玻璃门,可以清晰观察镜子的清洗消毒情况
- 1.2.23 设有门脚踏开关
- 1.2.24 管路材质证明采用进口经 FDA 认证的食品级软管,并提供认证证书和报关单;
- 1.2.25 消毒效果检测报告分别提供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产品与使用消毒剂(戊二醛、邻苯二甲醛、酸化水)的消毒效果检测报告;
- 1.3 整体参数:外形尺寸: $\geq 740\text{mm(L)} \times 1200\text{mm(W)} \times 900\text{mm(H)}$, 设备功率 $\leq 3.0\text{Kw}$
- 1.4 资质要求:取得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电器性能检测报告、消毒效果检测报告
- 1.5 厂家要求:专业生产清洗消毒灭菌设备厂家,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参数三:内镜质量追溯管理系统参数

1、用途:内镜追溯管理系统利用 RFID 技术,对内镜的洗消、质控、使用等各个环节进行跟踪监控,达到质量控制目的进而为管理者决策提供有效的数据依据,包含内镜洗消、内镜诊疗、质量控制等模块。

2、内镜洗消、质控模块:

2.1 针对内镜清洗工作站,采用 RFID 技术实现内镜清洗消毒作业数据的动态采集,获取每条内镜初洗、酶洗、漂洗、消毒、终末漂洗、干燥等各清洗、消毒步骤的实时数据记录

2.2 针对全自动软式内镜清洗消毒器,接入系统自动获取设备洗消相关数据

- 2.3 洗消阶段采集的数据包括:内镜名称、内镜钢号、内镜类型、洗消程序、清洗人员、清洗日期、各个步骤开始时间、洗消总时长、内镜状态等
- 2.4 语音提醒功能: 正常作业及不规范作业行为均提供电脑语音提醒或告警支持, 包含 RFID 刷卡信息语音提示、不规范操作语音告警
- 2.5 系统支持洗消流程记录信息完整时自动提交数据库保存, 无需用户二次操作软件, 有效减少用户操作次数并降低洗消记录漏保存的概率
- 2.6 洗消阶段监控: 实时显示内镜名称、洗消阶段、时间、操作人, 辅助用户完成洗消工作
- 2.7 内镜洗消明细: 查询指定日期段的内镜清洗明细, 查询条件: 日期时间、洗消人、洗消类型。查询结果: 内镜种类、内镜型号、内镜编号、洗消人、洗消日期、内镜名称、洗消时长、清洗工序, 导出 Excel 格式文件
- 2.8 特殊清洗查询: 查询特殊感染患者使用后的内镜清洗明细。查询条件: 日期、洗消人、内镜类型; 查询结果: 洗消人、内镜种类、内镜型号、内镜编号、洗消日期、洗消时长、清洗步骤。导出 Excel 格式文件
- 2.9 清洗工作量统计: 统计清洗人指定时间段内的清洗内镜数量。查询条件: 洗消人、日期。查询结果: 洗消内镜数量、洗消人。导出 Excel 格式文件
- 2.10 身份鉴权提供用户登录身份鉴权能力, 系统管理权限鉴别, 防止非授权人员随意访问系统。操作员登陆模式, 用于洗消人员的登陆; 管理员登录模式, 用于护士长等管理者的登陆
- 2.11 追溯系统具有语音播报功能: 每个程序得开始、结束均有语音播报, 且每个流程的清洗间可自定义设置, 不满足清洗时间无法进行下一个步骤
- 2.12 内镜追溯卡要求: 内镜卡和内镜绑定一起, 要求使用滴胶卡
- 2.13 设备管理
- 2.13.1 可维护内镜清洗工作站各个洗消流程的 IP 地址, 常规和特殊洗消时长, 洗消流程可根据工作站灵活配置, 可维护新华内镜洗消机的设备 IP 和端口, 读卡器的 IP 等
- 2.13.2 人员管理: 可维护科室人员信息, 包括: 科室、岗位、用户编码、院内

工号、用户姓名、性别、年龄、手机号、座机号等

2.13.3 内镜管理：可维护科室所有内镜的基础信息。包括：内镜编码、内镜名称、内镜钢号、内镜类型、所属科室、厂家、使用次数、内镜状态等

2.13.4 科室管理：可以添加多科室管理

2.14 测漏登记：系统支持对内镜测漏情况登记，记录每条内镜的测漏时间，操作人，镜子名称，测漏结果。查询条件：时间，操作人，镜子名称

2.15 毒液检测：可记录：消毒液种类，消毒液名称，测试设备（胃肠镜工作站/全自动消毒机），检测时间，操作人，检测结果（是否合格），试纸照片。查询条件：测试设备，检测时间，操作人等

3、内镜诊疗模块

3.1 采用 RFID 技术实现内镜诊疗数据的动态采集，真实准确地获知内镜、使用者、病人等信息

3.2 系统提供诊疗流程记录灵活处理，解决诊疗环节漏刷问题

3.3 系统支持与 PACS 或 HIS 做病人接口，直接获取病人数据，无需用户手动操作

3.4 诊疗阶段采集的数据包括：操作人、内镜名称、检查开始时间、检查结束时间、病人检查号、病人姓名、医生姓名、阳性标识、诊疗房间号

3.5 病人使用追溯查询：查询病人使用的内镜使用前和使用后的内镜洗消过程明细；查询条件：病人姓名、检查号、使用日期范围；查询结果：病人姓名、检查号、使用日期，内镜种类、内镜型号、内镜编号、使用前后的清洗人、清洗日期、清洗步骤、清洗时长

参数四：内镜镜库参数

1、墙面要求

1.1 医疗板

1.1.1 医疗板材质要求：采用优良防火性、抗老化性、耐水性的医用无机预涂板，板材 100%不含石棉、苯及甲醛等有害物质，在使用过程中不会产生有毒气体或辐射；板材厚度 $\geq 4\text{mm}$ ，表面能够酒精消毒。

1.2 型材封条：

1.2.1 T 型铝合金压条要求： 采用银色 T 型铝合金压条填补缝隙，简洁大方，环保、防腐、防火、防尘性能优越，厚度 $\geq 1.2\text{mm}$ ；拒绝采用密封胶填补医疗板缝隙。

1.2.2 直角铝合金压条要求：选用铝合金直角压条进行墙角、门框装饰，简洁大方，环保、防腐、防火、防尘性能优越，便于清洁。

1.3 镜拖：

1.3.1 材质要求：采用进口高分子复合材料，原料厚度 $\geq 6\text{mm}$ ，机加工后边角采用火焰抛光处理，无锋角，无接缝，细菌附着率低、抗菌抗渗透性优异，表面光亮平滑、耐磨、耐酸碱、易清洗，损伤后容易修复、寿命长，不变色不变脆，对人体无毒性。（提供证明材料）

1.3.2 通用性要求：镜拖由上中下三部分组成，上镜拖用于悬挂内镜操作端，中镜拖固定镜身，下镜拖采用升降结构，能够根据根据不同类型内镜镜身的长度自由调节高度，实现悬挂不同品牌的多种内镜。（提供相关照片）

1.4 型材镜架：

1.4.1 材质要求：框架采用铝合金型材，非不锈钢、碳钢等材质，中间采用 4mm 透明亚克力材料。

1.4.2.1 通用性要求：镜拖由上中下三部分组成，上镜拖用于悬挂内镜操作端，中镜拖固定镜身，下镜拖采用升降结构，能够根据根据不同类型内镜镜身的长度自由调节高度，实现悬挂不同品牌的多种内镜。（提供相关照片）”

1.5 沥水盒

1.5.1.1 材质要求：采用进口高分子复合材料，原料厚度 $\geq 6\text{mm}$ ，机加工后边角采用火焰抛光处理，无锋角，无接缝，细菌附着率低、抗菌抗渗透性优异，表面光亮平滑、耐磨、耐酸碱、易清洗，损伤后容易修复、寿命长，不变色不变脆，对人体无毒性。（提供证明材料）

1.6 镜子数量： ≥ 85 套

参数五：内镜储存柜参数

- 1、用途：用于软式内镜的存放
- 2、双门，内胆是 ABS+亚克力 PMMA 特种复合性材料及特种工艺制成，整体吸塑成型，表面光滑，不残留细菌，无死角易清洁
- 3、数码管控制屏
- 4、透明亚克力碳钢门，能清楚观察柜内情况
- 5、双循环轴流风机，保证良好储存效果
- 6、密封形式为磁性密封，无缝隙，隔绝柜外空气
- 7、垂直悬挂系统，可同时存储 ≥ 12 条内镜
- 8、上中下三层定位保护内镜
- 9、LED 冷光照明灯，在提供照明需求的同时，不产生热量，安全可靠
- 10、外形尺寸 $\leq 820\text{mm}(\text{L}) \times 2030\text{mm}(\text{W}) \times 580\text{mm}(\text{H})$
- 11、设备重量 $\leq 100\text{kg}$
- 12、内镜容积 ≥ 12 条内镜
- 13、设备功率 $\leq 100\text{w}$
- 14、门结构：磁性密封
- 15、空气消毒方式：紫外线循环风
- 16、生产厂家要求：专业生产清洗消毒灭菌设备厂家，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参数六：全自动立式灭菌器参数

1、技术要求

1.1 主体

- 1.1.1 容积： $\geq 100\text{L}$
- 1.1.2 材质：06Cr19Ni10 不锈钢或更优材质（提供证明文件）
- 1.1.3 设计压力： $-0.1 \sim 0.28\text{Mpa}$
- 1.1.4 设计温度： 142°C
- 1.1.5 使用寿命： ≥ 8 年（16000 次灭菌循环）
- 1.1.6 主体保温：10mm 玻璃棉或更优材质（提供证明文件）

- 1.1.7 腔壁加热：覆盖式金属加热板
- 1.1.8 测试接口：标准 Rc1/4 验证口，可特制其它尺寸测试接口
- 1.2 密封门
 - 1.2.1 门数量：单门
 - 1.2.2 门板：拉伸门板，材料厚度 $\geq 2.5\text{mm}$
 - 1.2.3 材质：06Cr19Ni10 不锈钢或更优材质（提供证明文件）
 - 1.2.4 开关门方式：手动平移式密封门
 - 1.2.5 安全联锁：压力安全联锁装置：通过权威部门鉴定，门只有关闭到位，电源才能接通加热产生蒸汽；内室有压力，门无法打开，提供快开门安全联锁装置鉴定证书
 - 1.2.6 门密封方式：自胀式密封胶圈，采用透明医用硅橡胶模压而成。
 - 1.2.7 门罩：采用玻璃钢高效隔热材料模具成型
- 1.3 管路系统
 - 1.3.1 控制阀门：进口直动式电磁阀 ≥ 3 个，手动球阀 ≥ 1 个，并提供进口件报关单
 - 1.3.2 蒸汽产生方式：主体内加热，直接产生饱和蒸汽，无需外接蒸汽源
 - 1.3.3 注水排水方式：自动注水、自动排水
 - 1.3.4 储水装置：配有内置收集水箱，不外排蒸汽，汽水内循环使用，环境清洁干燥，水箱容积 $>15\text{L}$
 - 1.3.6 压力表：量程：0~0.4MPa 精度等级：1.0 级，并提供证明材料
- 1.4 控制系统
 - 1.4.1 控制方式：模块化设计的专用灭菌器控制器，高度集成化的 PLC；采用 MASTER 系列高速处理器芯片，可实现 0.1~0.9 μS /步的高速运算处理；适用国际主流的各种通信协议；利用自身的 RUN/STOP 开关，可以轻易的使系统运行和停止；165V~240V 宽电压范围；
 - 1.4.2 界面显示：四位数码显示屏，显示精度 0.1℃；抗干扰能力强，适用于相对湿度 85%的环境下使用；曲线显示工作状态和阶段信息；指示灯闪烁显示当

前工作阶段；面膜操作，一键启动，方便快捷；按键采用机械式按键，动作次数 ≥ 10 万次；LED 代码显示报警信息；LED 指示灯显示门的开关状态和程序选择状态

1.4.3 流程控制：注水、升温、灭菌、排水排汽、干燥全过程自动控制；采用重力置换和正压脉动排气方式，排除灭菌室及负载内冷空气

1.4.4 周期计数器：周期计数器 4 位数字显示，显示运行过的周期次数，同时数值不被使用人员或操作者复位或改变

1.4.5 延时启动功能：具有延时启动功能，可按设定时间自动运行，预约时间设定范围 0~99 小时 59 分钟

1.4.6 传感器故障自检及保护功能：设备自动检测传感器故障，并声光指示

1.4.7 报警显示：出现故障时，LED 数字显示报警代码，声光报警显示，蜂鸣报警 $\geq 30S$ ，可随时被消除

1.4.8 预热功能：开机自动预热功能，预热时间 $\leq 20min$

1.4.9 排气模式：具有快排、慢排、不排 3 种排汽方式，避免液体灭菌时液体的溢出

1.4.10 保温功能：可根据需要设定保温功能，实现液体培养基灭菌、培养基灭菌-保温功能；保温温度可设定范围 $40^{\circ}C \sim 60^{\circ}C$ ；保温时间可设定范围 0~99 小时 59 分

1.4.11 固体琼脂熔解功能：可通过调整参数，实现琼脂熔解、琼脂熔解-保温功能；熔解温度可设定范围 $60 \sim 100^{\circ}C$ ；熔解时间可设定范围 0~99 小时 59 分

1.4.12 水位检测报警功能：灭菌器内水位未达到规定水位，低水位报警，自动切断加热电源

1.4.13 温度指示器：A 级精度温度传感器采集温度，显示精确度 $0.1^{\circ}C$

1.4.14 温控模式：单温度控制

1.4.15 自校准功能：拥有完善的后台自校准系统，实现压力、温度等系统参数的校准，在不拆分仪器的情况下，使用权限工具可进行现场调节

1.4.16 权限管理：多级密码权限管理，只有输入正确密码，才能不同权限，进

行参数修改

1.4.17 安全保护：超温自动保护装置：超过设定温度，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防干烧保护装置：水位过低时，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超压自动泄放装置：超过安全阀开启压力，安全阀开启泄压；过流保护装置：设备电流过载时，过流保护开关动作，系统自动切断电源；漏电保护装置：当设备出现漏电故障时，系统自动切断电源。

1.5 程序系统

1.5.1 程序名称：裸露器械、包装器械、敷料、橡胶、液体培养基 5 种标准程序，可根据需要任意更改灭菌参数，实现培养基的灭菌、灭菌-保温、熔解-保温等功能

1.5.2 适用范围：非液体程序适用于手术器械、实心裸露器械、包装器械、橡胶类负载等的灭菌；液体程序适用于水、培养基等液体的灭菌，达到泄压温度，开始泄压

1.5.3 裸露程序：灭菌温度设定范围：105℃～138℃；灭菌时间可设范围：0～99 小时 59 分钟；干燥时间可设范围：0～99 小时 59 分钟；脉动次数可设范围：1～99 次；

1.5.4 包装程序：灭菌温度设定范围：105℃～138℃；灭菌时间可设范围：0～99 小时 59 分钟；干燥时间可设范围：0～99 小时 59 分钟；脉动次数可设范围：1～99 次

1.5.5 敷料程序：灭菌温度设定范围：105℃～138℃；灭菌时间可设范围：0～99 小时 59 分钟；干燥时间可设范围：0～99 小时 59 分钟；脉动次数可设范围：1～99 次

1.5.6 橡胶程序：灭菌温度设定范围：105℃～138℃；灭菌时间可设范围：0～99 小时 59 分钟；干燥时间可设范围：0～99 小时 59 分钟；脉动次数可设范围：1～99 次

1.5.7 液体程序：灭菌温度设定范围：105℃～138℃；熔解温度设定范围：60℃～100℃；灭菌时间可设范围：0～99 小时 59 分钟；保温时间可设范围：0～99 小

时 59 分钟；保温温度可设范围：40℃～60℃；液体泄压温度：5～15℃；液体冷却温度：80℃

1.6 整体参数

1.6.1 装载装置：304 拉伸封底篮筐、网底篮筐各一个

1.6.2 腔体尺寸（ $\Phi \times L$ ） $\geq \Phi 380 \times 860 \text{mm}$

1.6.3 外形尺寸（ $L \times W \times H$ ） $\leq 690 \times 550 \times 1200 \text{mm}$

1.6.4 设备电源：单相：AC220V，50Hz

1.6.5 设备功率 $\leq 5.5 \text{kVA}$

1.6.6 通过卫生安全评价：提供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灭菌效果检测报告，电气安全性能检测报告，电磁兼容检测报告；

1.7 产品资质要求：具有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ASME 认证、快开门安全联锁装置鉴定证书。

第五章 电子响应文件组成

（谈判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书、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均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以原件彩色扫描件形式递交。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

一、谈判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谈判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_日内（电子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____份，并保证电子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进行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2. 供应商提供响应截止日前 18 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 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响应截止日前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响应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原件彩色扫描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谈判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6.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响应。响应截止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报价。（供应商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

本人（姓名、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

撤回、提交（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编号）电子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及报价；(3)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 月 日

三、供应商的相关资料文件

1. 供应商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2) 业绩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说明：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

同原件彩色扫描件等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 月 日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此处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 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 机关	有效期	

备注			

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年限		
已完成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规模	开/终验日期	担负的技术职务	获奖情况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4. 主要人员表（附社保号及证明）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社保号及证明
各专业 主要人员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四、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包号：

序号	采购要求	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报价要求				
(二) 服务要求				
(三) 交货要求				
(四) 付款方式				
(五) 履约保证金				
(六) 验收方法及标准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采购要求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应答指电子响应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采购要求与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五、售后服务承诺

序号	项目	承诺内容
1	保修期内	
2	保修期后	
3	培训方案	
4	其他内容	

注：供应商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供应商自拟格式。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月日

六、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包号：单位：元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电子响应文件第至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电子响应文件第至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供应商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七、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证明材料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一项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20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八、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包 号:

单位: 元

项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产地	单价	采购 数量	计量 单位	总价

- 注：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2. 如国产产品，产地精确到省级行政区域。如进口产品，产地精确到国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 月 日

九、技术响应文件

（一）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包号：

项目需求书所有条款的应答				
条款号	采购要求	应答	偏离说明	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3. 偏离说明指采购要求与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4. 供应商在《技术响应表》的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5. 技术支撑材料是指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技术支撑材料等。未提供页码或提供页码不准确的视为无技术支撑材料。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月日

（二）产品详细配置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详细配置及技术标准
1			
2			
3			
...			

注：可采用表格或文字描述，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月日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六章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问卷

项目名称：

谈判文件编号：

1、您对集采机构在本次项目中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和质量是否满意？

A. 满意（ ） B. 不满意（ ）

2、请为集采机构本次政府采购代理的服务态度和质量评分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及“差”答案时须填写理由以方便改进）：

3、您认为集采机构哪些方面还需要进行改进？

A. 没有意见（ ）

B. （详细意见或建议）：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格由供应商填写，请在相应的括号打“√”。自成交
公示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给集采机构。

附件：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

投标供应商用户手册

1. 准备工作

准备一台携有摄像头及耳麦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采用 windows7 以上版本，浏览器建议采用 360 安全浏览器，安装钉钉、办公软件（wps 或 office）。

2. 系统登录

网上开评标系统，投标人有两种登录方式：①账号+密码+验证码；②证书+密码+pin 码





说明：①**登录账号**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账号（**11 位手机号码**），密码是对应设置的密码。

②证书登录的前提是对应的证书必须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做过 CA 互认（绑定）的锁。（文锐、成兴、江苏翔晟、国泰新点、交易通、金润）

用户注册、用户查询、密码重置、CA 互认的操作请全部详见《CA 互认操作手册》。

甘肃省公共资源主体共享平台的链接地址：

<http://ggzyjy.gansu.gov.cn/f/shuzikey/web.html>



选择角色，登录系统。

3. 我要投标

找到要参加的项目，如图提示操作。



说明：确认投标标段时，切记要一次性勾选全部要参与的标段，不可分批次操作，请谨慎操作。

确认投标-“进入网上开标厅”



下载成功。

4. 固化电子投标文件

下载并安装电子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并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固化

(具体操作参见《电子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用户手册》)。

5. 上传哈希值 (hash)

复制哈希值的方法有两种 :①可在电子投标文件固化导出之后的界面直接复制 ;②在固化导出后的文件夹路径下 ,打开 txt 文档进行复制。



登录到开标系统，找到要参与的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点击提交 HASH 编码”-粘贴-立即提交。

开标之后，投标人登录到开标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酒泉正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代表人您好！请您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以下操作：

网上投标	检验投标文件	开标结果确认
在2020-02-23 14:40:00之前，您要完成网上投标操作： 提交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您可以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中找到并复制文件的HASH编码）。 备注：1.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2.编码将保存在区块链上，任何人都无法篡改； 3.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自行妥善保管以备开标时进行网上检验； 4.您可以在2020-02-23 14:40:00之前撤回您的投标。 ① 上传您的投标文件编码 点击提交HASH编码（64位编码） 投标文件编码：5f8dbb59edc1c24791c58fa1bee2352 提交的投标文件编码：77980bda1aa1b2541ec99e908b33188 提交编码时间：2020-02-23 14:36:08 撤回投标（请慎重操作）	在2020-02-23 14:40:00之后，您需要完成投标文件检验操作： 1.请在本系统打开您固化投标文件（扩展名为.tbvt）进行有效性检验； 2.如果系统检测到此文件无效，您可以继续寻找并打开正确的固化投标文件； 备注：固化投标文件（扩展名为.tbvt）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不要进行任何人为修改操作，否则会导致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变化，将肯定无法通过系统检验，因此导致的投标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 打开并检验投标文件 点击打开您的固化投标文件(.tbvt)进行有效性检验 您的固化投标文件： 此文件的HASH编码： 此文件提交完成时间：	1.您可以在线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记录表”； 2.您可以通过区块链追溯开标过程； 3.如果对开标结果有异议，您可以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 4.如果您对招标人（代理机构）的解答不满意，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线下进行质疑。 备注：系统使用了区块链记录开标过程数据及所有投标文件，以保证其有效性。并且全程可追溯。 ③ 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 查看开标记录表 确认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酒泉正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代表人您好！请您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以下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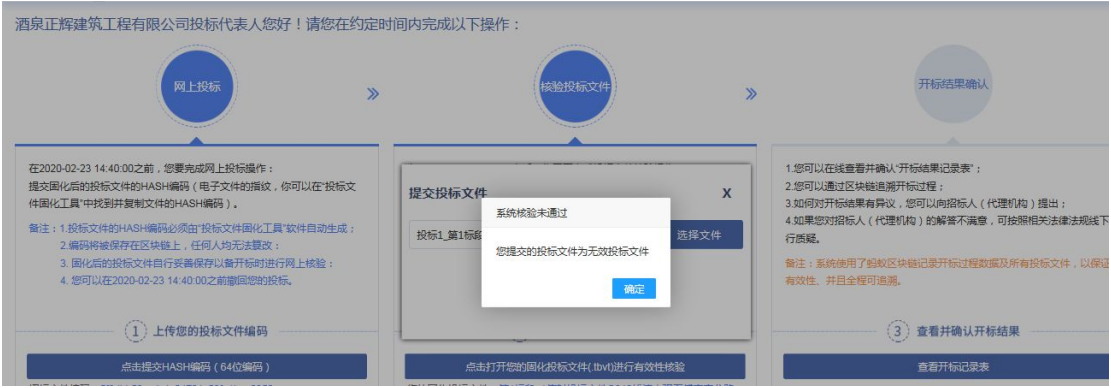
网上投标	检验投标文件	开标结果确认
在2020-02-23 14:40:00之前，您要完成网上投标操作： 提交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您可以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中找到并复制文件的HASH编码）。 备注：1.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2.编码将保存在区块链上，任何人都无法篡改； 3.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自行妥善保管以备开标时进行网上检验； 4.您可以在2020-02-23 14:40:00之前撤回您的投标。 ① 上传您的投标文件编码 点击提交HASH编码（64位编码） 投标文件编码：5f8dbb59edc1c24791c58fa1bee2352 提交的投标文件编码：77980bda1aa1b2541ec99e908b33188 提交编码时间：2020-02-23 14:36:08 撤回投标（请慎重操作）	提交投标文件 第1标段_1信封投标文件G312线清水桥至博家窑... 选择文件 ① 选择哈希编码对应的投标文件进行上传 正在进行检验解析,请稍候... 点击打开您的固化投标文件(.tbvt)进行有效性检验 您的固化投标文件： 此文件的HASH编码： 此文件提交完成时间：	1.您可以在线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记录表”； 2.您可以通过区块链追溯开标过程； 3.如果对开标结果有异议，您可以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 4.如果您对招标人（代理机构）的解答不满意，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线下进行质疑。 备注：系统使用了区块链记录开标过程数据及所有投标文件，以保证其有效性。并且全程可追溯。 ③ 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 查看开标记录表 确认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酒泉正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代表人您好！请您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以下操作：

网上投标	检验投标文件	开标结果确认
在2020-02-23 14:40:00之前，您要完成网上投标操作： 提交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您可以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中找到并复制文件的HASH编码）。 备注：1.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2.编码将保存在区块链上，任何人都无法篡改； 3.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自行妥善保管以备开标时进行网上检验； 4.您可以在2020-02-23 14:40:00之前撤回您的投标。 ① 上传您的投标文件编码 点击提交HASH编码（64位编码） 投标文件编码：5f8dbb59edc1c24791c58fa1bee2352 提交的投标文件编码：77980bda1aa1b2541ec99e908b33188 提交编码时间：2020-02-23 14:36:08 撤回投标（请慎重操作）	提交投标文件 第1标段_1信封投标文件G312线清水桥至博家窑... 选择文件 文件HASH码检验通过！请点击右侧提交按钮，进行当前投标文件的开标内容解析实验！ ① 单击提交 ② 确认 点击打开您的固化投标文件(.tbvt)进行有效性检验 您的固化投标文件： 此文件的HASH编码：77980bda1aa1b2541ec99e908b33188 此文件提交完成时间： 文件HASH码检验通过！请点击右侧提交按钮，进行当前投标文件的开标内容解析实验！	1.您可以在线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记录表”； 2.您可以通过区块链追溯开标过程； 3.如果对开标结果有异议，您可以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 4.如果您对招标人（代理机构）的解答不满意，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线下进行质疑。 备注：系统使用了区块链记录开标过程数据及所有投标文件，以保证其有效性。并且全程可追溯。 ③ 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 查看开标记录表 确认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以上情况代表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开标前上传的哈希值为

——对应关系，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出现上图情况，代表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开标前提交的哈希值不对应，请重新选择上传与哈希值对应的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导致投标失败。

说明：哈希值需要在开标之前提交到开评标系统，并且当前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对应唯一一个哈希值，在此期间电子投标文件但凡更改过任何信息，生成之后的哈希值都会发生变化。

7. 确认开标结果

The interface shows the 'Confirm Opening Results' step. It includes instructions for users to check the opening results and a table listing the opening results for the '甘泉正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Ganshan Zhenghui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 Ltd.) project.

甘泉正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购置视频会议设备和软终端授权文件项目

序号	投标人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万元)	是否递交保证金	是否确认开标结果	区块链查验
1	酒泉正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计算机	20	2000	4	已递交	未确认	-
2	天水金思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	1	1	1	已递交	未确认	-
3	北京市真宽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	1	1	1	已递交	未确认	-

如果对本次开标结果无异议，需确认开标结果。

网上投标

»

核验投标文件

»

开标结果确认

在2020-02-18 17:05:00之前，您要完成网上投标操作：
提交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您可以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中找到并复制文件的HASH编码）。

备注：1.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2.编码将被保存在区块链上，任何人都无法篡改；
3.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自行妥善保管以备开标时进行网上核验；
4.您可以在2020-02-18 17:05:00之前撤回您的投标。

1 上传您的投标文件编码

点击提交HASH编码（32位编码）

提交的投标文件编码：cb2f4e1b432735709450da4a98266986
提交编码时间：2020-02-18 16:41:04

撤回投标（请慎重操作）

在2020-02-18 17:05:00之后，您需要完成投标文件核验操作：
1.请于在本系统打开您固化投标文件（扩展名为.tbvt）进行有效性核验；
2.如果系统检测到此文件无效，您可以继续寻找并打开正确的固化投标文件；

备注：固化投标文件（扩展名为.tbvt）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不要进行任何人为修改操作，否则会导致其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变化，将肯定无法通过系统核验，因此导致的投标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打开并核验投标文件

点击打开您的固化投标文件(.tbvt)进行有效性核验

您的固化投标文件：投标企业3_第1标段投标文件.tbvt
此文件的HASH编码：cb2f4e1b432735709450da4a98266986
此文件提交完成时间：2020-02-18 17:22:00

1.您可以在线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记录表”；
2.您可以通过区块链追溯开标过程；
3.如何对开标结果有异议，您可以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
4.如果您对招标人（代理机构）的解答不满意，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线下进行质疑。

备注：系统使用了蚂蚁区块链记录开标过程数据及所有投标文件，以保证其有效性。并且全程可追溯。

3 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

查看开标记录表

1 单击确认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确认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开标一览表

甘肃省公安厅购置视频会议设备和软终端授权文件项目

序号	投标人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万元)	是否递交保证金	是否确认开标结果	区块链查验
1	酒泉正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计算机	20	2000	4	已递交	未确认	-
2	天水金思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	1	1	1	已递交	未确认	-
3	北京市宾克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	1	1	1	已递交	未确认	-

支付宝扫描二维码

2 可使用钉钉或支付宝扫描查看区块链上本次开标信息。

1 单击此处

网上投标

»

核验投标文件

»

开标结果确认

在2020-02-18 17:05:00之前，您要完成网上投标操作：
提交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您可以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中找到并复制文件的HASH编码）。

备注：1.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2.编码将被保存在区块链上，任何人都无法篡改；
3.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自行妥善保管以备开标时进行网上核验；
4.您可以在2020-02-18 17:05:00之前撤回您的投标。

1 上传您的投标文件编码

点击提交HASH编码（32位编码）

提交的投标文件编码：cb2f4e1b432735709450da4a98266986
提交编码时间：2020-02-18 16:41:04

撤回投标（请慎重操作）

在2020-02-18 17:05:00之后，您需要完成投标文件核验操作：
1.请于在本系统打开您固化投标文件（扩展名为.tbvt）进行有效性核验；
2.如果系统检测到此文件无效，您可以继续寻找并打开正确的固化投标文件；

备注：固化投标文件（扩展名为.tbvt）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不要进行任何人为修改操作，否则会导致其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变化，将肯定无法通过系统核验，因此导致的投标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打开并核验投标文件

点击打开您的固化投标文件(.tbvt)进行有效性核验

您的固化投标文件：投标企业3_第1标段投标文件.tbvt
此文件的HASH编码：cb2f4e1b432735709450da4a98266986
此文件提交完成时间：2020-02-18 17:22:00

1.您可以在线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记录表”；
2.您可以通过区块链追溯开标过程；
3.如何对开标结果有异议，您可以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
4.如果您对招标人（代理机构）的解答不满意，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线下进行质疑。

备注：系统使用了蚂蚁区块链记录开标过程数据及所有投标文件，以保证其有效性。并且全程可追溯。

3 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

查看开标记录表

开标结果已保存到蚂蚁区块链，任何人都无法进行篡改！您可以使用您的支付宝扫码左侧的二维码查证您的开标结果。

确认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本次开标结束。

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用户手册

1.系统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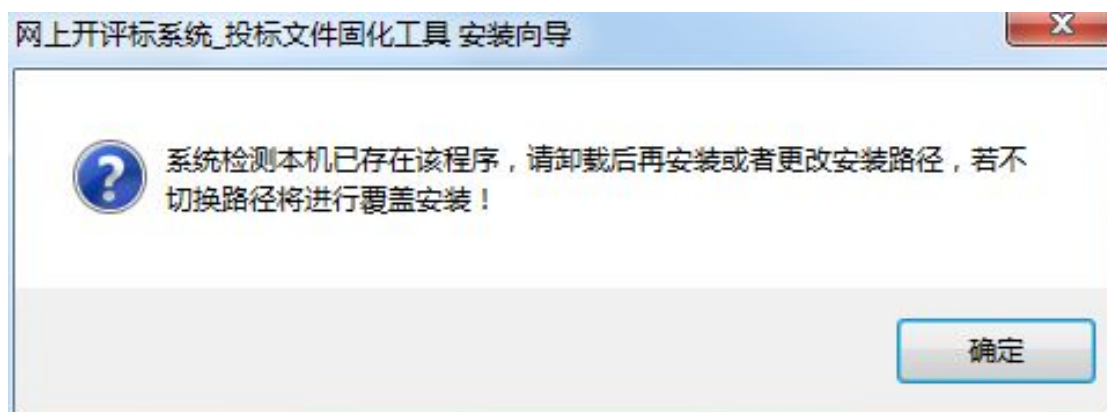
提示：如果您的电脑安装了 360 安全卫士之类的软件，在下载和安装过程中请先关闭这些软件，否则在下载或安装过程中可能会被误判拦截，导致下载和安装失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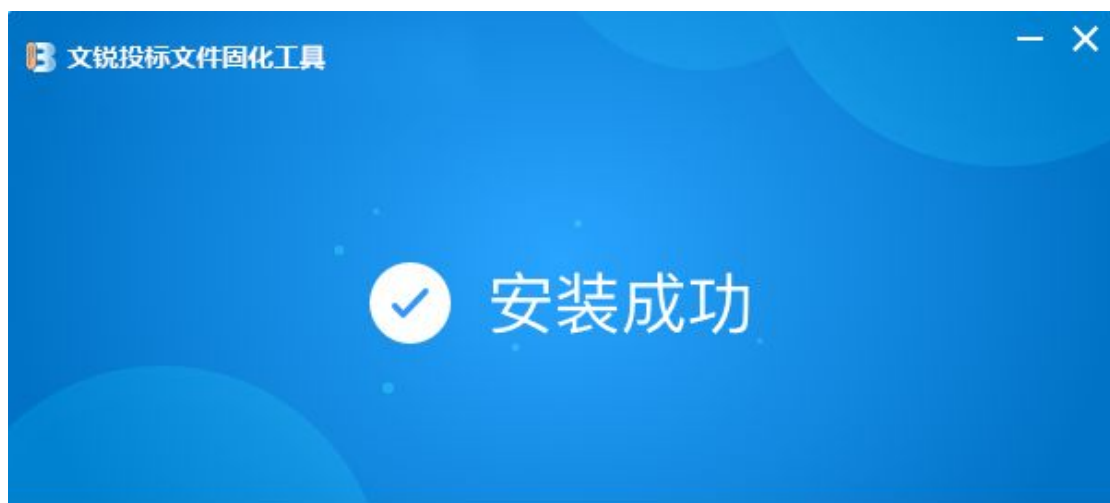
操作系统建议采用 windows7 以上版本。

在线下载软件安装包（[点击这里下载](#)）。

打开安装程序（[投](#) [网上开评标系统_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如果您没有关闭 360 安全卫士等软件，请在提示窗口中选择“**允许程序运行**”。如下图所示：







2.使用说明

系统为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设置和固化服务。



在您的电脑桌面上双击 打开系统，显示如下图所示界面。

选择导入您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下载的“固化后招标文件”，并设置“您的投标文件保存位置”，当前项目的标段数量，然后点击“确定”按钮开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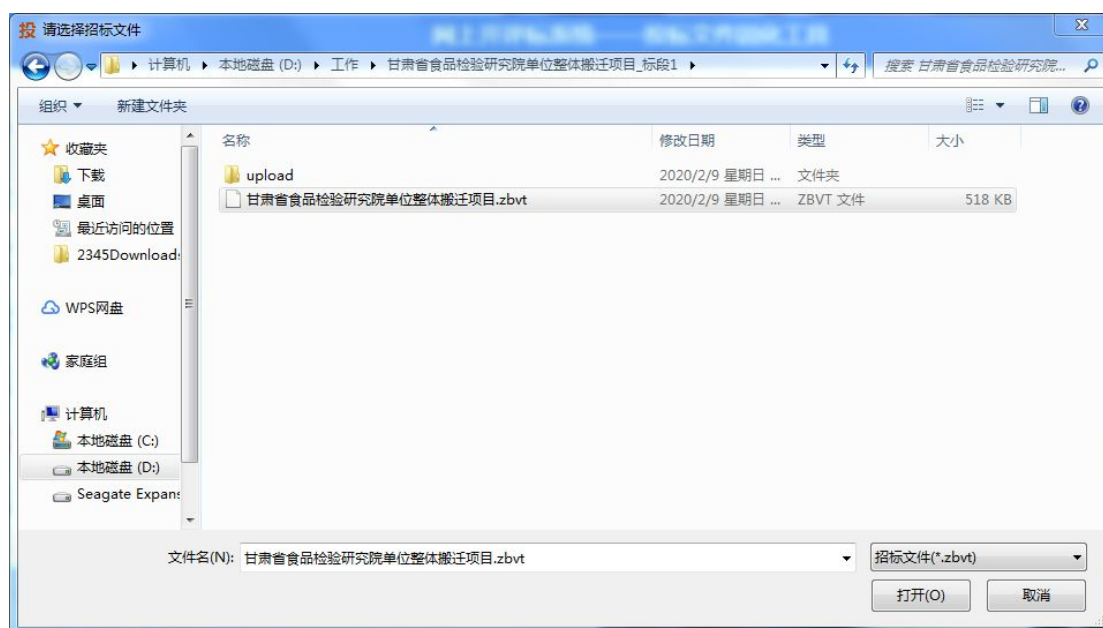
您也可以在右侧“打开历史固化项目”栏选择并打开以前做过的历史项目。

如果您有一个新项目要在线开评标，您要新建一个投标文件固化项目，先选择这个项目的“固化后的招标文件”（注意：是扩展名为zbvt的文件，要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下载。不是在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的PDF版式文件）。

如果项目采用双信封开标方式，您要选中 ☒ 是否是双信封开标项目，系统将容许您同时导入两个信封的固化招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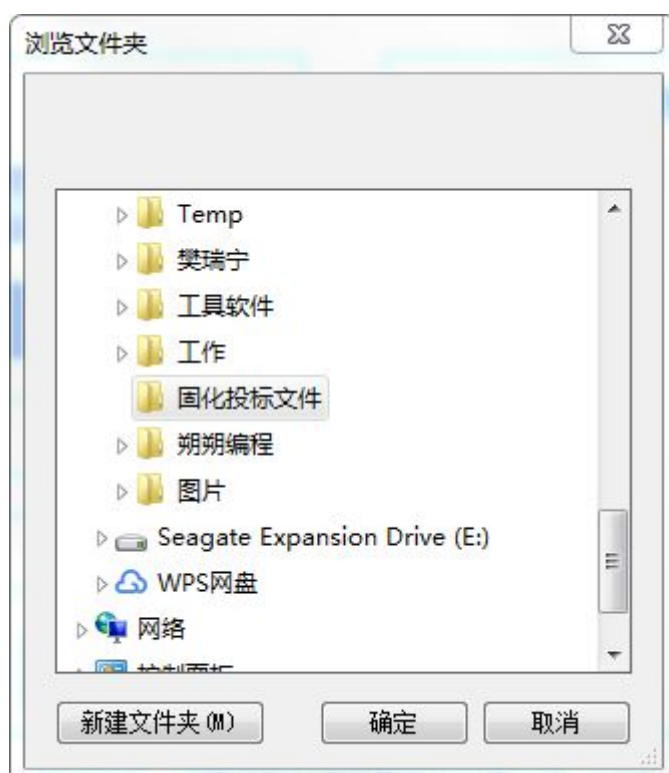
点击“选择招标文件”按钮，打开文件选择窗口选中您下载的这

个项目的“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如下图所示：



选择完成后，您要选择当前投标文件对应的标段。

再设置固化后投标文件的保存路径及文件名，方便您找到自己的投标文件。



完成上述设置以后，点击“确定”按钮，打开系统主界面，如下

图所示：



例①



例②

完成投标文件的固化，需要完成 4 部分工作：导入投标文件、填写网上开标信息、导入保证金缴款凭证或电子保函、导入法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人信息。（**注意：系统所需的所有信息必须填写完整！**）

导入投标文件：

点击“请导入你编制好的投标文件”，选择您编制好的投标文件（PDF 文件），系统自动打开文件，您可以在系统中预览。如果上传有误，您可以重新上传。（**注意：必须导入您的投标文件！**）



填写开标一览表：

如下图所示，您要按照“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内容并上传对应的开标一览表电子版(表格格式与招标文件有关，内容不一定如下图所示)。(**注意：所有表格必须填写完整，不能漏填任一项！为保证投标报价的一致性，投标人在填写完成开标一览表后，应将填写完成的开标一览表原版打印，然后按要求在打印的开标一览表上签字、盖章，并上传签字、盖章的开标一览表。**)


网上开评标系统|投标文件固化工具
新建项目
版本记录 ^
帮助

甘肃省中医院低频电子脉冲治疗仪等设备政府采购项目-第一标段

阅读招标文件

1 投标文件
2 填写网上开标信息
3 保证金缴款凭证或电子保函
4 法人授权书及授权代理人信息

填写网上开标信息

1. 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下表 (重要提示: 一定要注意表格中的金额和工期之类单位(元、万元等), 一定不要填错!!!)

投标人名称	标段(包)	是否缴纳保证金	货物名称	数量	总价(万元)
开标时系统自动获取	开标时系统自动获取	开标时系统自动获取	← 1 箭头指向的内容不需填写, 系统自动获取		

2. 请上传电子版开标一览表(加盖电子签章的pdf)

[上传/修改](#) (重要提示: 上表中填写的内容一定要和这里上传的附件内容一致! 请确认不要填错!)

上一项
下一项
保存表格内容

技术支持: 甘肃义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v0.1.4

如果当前项目采用双信封开标方式, 您需要分别填写每个信封的开标信息, 并上传对应的开标一览表电子版, **请注意报价或日期的单位(元、万元、日历天、工作日、月、年等), 不要填错了。** 如下图所示:


网上开评标系统|投标文件固化工具
新建项目
版本记录 ^
帮助

G312线清水驿至傅家窑公路桑园子黄河特大桥控制性工程施工监理招标-第一标段

阅读招标文件

1 投标文件
2 填写网上开标信息
3 保证金缴款凭证或电子保函
4 法人授权书及授权代理人信息

填写网上开标信息

第1信封开标信息 第2信封开标信息

1. 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下表 (重要提示: 一定要注意, 投标人名称、标段信息、保证金缴纳情况系统自动获取, 不需填写, 一定不要填错!!!)

投标人名称	标段(包)	工期	总价(万元)
开标时系统自动获取	开标时系统自动获取	150	100

2. 请上传电子版开标一览表(加盖电子签章的pdf)

电子版开标一览表.pdf [上传/修改](#) (重要提示: 上表中填写的内容一定要和这里上传的附件内容一致! 请确认不要填错!)

上一项
下一项
保存表格内容

技术支持: 甘肃义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v0.1.4

投标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备注
设备采购	¥374000 元	医院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	

总金额(万元): 37.4

技术支持：甘肃文锐电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v0.1.2

导入保证金缴款凭证或电子保函：

您需要导入您的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或电子保函或纸质保函的扫描件，用于开标时帮助工作人员核对保证金到账信息。（**注意：必须导入此项内容！**）

网上开评标系统|投标文件固化工具

新建项目 版本记录 帮助

G312线清水驿至傅家窑公路桑园子黄河特大桥控制性工程施工监理招标-第一标段

阅读招标文件

1 投标文件 2 填写网上开标信息 3 保证金缴款凭证或电子保函 4 法人授权书及授权代理人信息

重新上传 上一项 下一项

导入法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人信息：

您需要导入您的投标文件中的法人授权书、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及授权代理人信息，点击“保存身份信息”按钮保存。

如下图所示。（**注意：所有内容必须导入和填写完整，不能漏填任一项！**）

网上开评标系统|投标文件固化工具

新建项目 版本记录 帮助

G312线清水驿至傅家窑公路桑园子黄河特大桥控制性工程施工监理招标-第一标段

阅读招标文件

- 1 投标文件
- 2 填写网上开标信息
- 3 保证金缴款凭证或电子保函
- 4 法人授权书及授权代理人信息

●法人投标 ●授权代理人投标

上传法人授权书及授权代理人信息

法人授权委托书.pdf

重新上传

上传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上传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填写授权代理人信息

姓名: 张三

身份证号: 620423199304041034

联系电话: 18693151515

上一项 保存身份信息 导出固化文件

完成上述 4 项操作后，点击“导出固化文件”按钮。注意：固化后的投标文件（扩展名为.tbvt）必须由当前“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不要进行任何人为修改操作，否则会导致其 HASH 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变化，将肯定无法通过系统核验，因此导致的投标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固化投标文件及其对应的 HASH 值已经保存到您设置的工作目录，投标时请准确选择，防止投标失败！

网上开评标系统|投标文件固化工具

帮助

提示

固化成功！固化后的投标文件（扩展名为.tbvt）必须由当前“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不要进行任何人为修改操作，否则会导致其 HASH 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变化，将肯定无法通过系统核验，因此导致的投标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固化投标文件及其对应的 HASH 值已经保存到您设置的工作目录，投标时请准确选择，防止投标失败！

确定

固化完成！

如果您未复制HASH值编码请复制，如已复制请忽略！

当前文件HASH值: 复制hash 查看结果

完成

单击确定按钮，系统会自动打开你的工作目录，显示固化后的投标文件及对应的哈希值（HASH 编码），您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在线投标时要打开 txt 文件拷贝并提交哈希值（HASH 编码）；核验投标文件有效性时，要使用“固化后的投标文件（.tbvt 文件）”。如下图所示：

1 此截图为双信封项目生成的哈希值，如果您的项目不是双信封项目，该处只会生成一个哈希值。



固化完成！

如果您未复制HASH值编码请复制，如已复制请忽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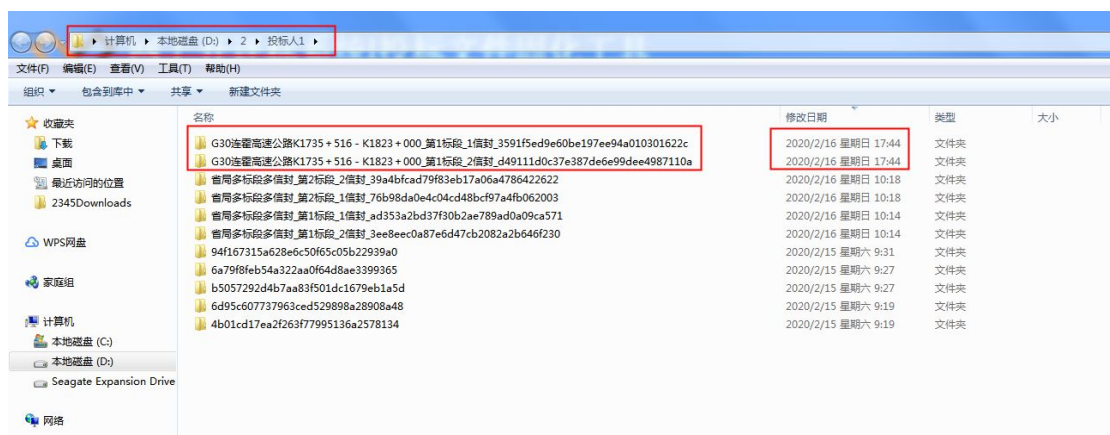
当前文件HASH值：信封1:5f8dbb59cedc1c24791c58fa1bee235277980bda1aa1b2541ec99e908fb33188,信封2:248f462623ffa56eb5586d5772425c5e30a1a45e74df518e72481b755dc2fc4f

复制信封1hash

复制信封2hash

查看结果

完成



完成了投标文件的固化后,您就可在线进行投标和开标工作了。
(具体参见《网上开评标系统用户手册》)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

投标供应商操作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技术支持客服电话：0931-4267890

2. 技术支持工程师联系方式

姓名	手机号码	钉钉号	QQ 号
韦景霞	18693151517	同手机号码	648715640
宋承燕	19809311390	同手机号码	984837581